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

91,251,2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55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91,250,0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54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股份11,144,0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0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5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,14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5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,143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；反对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8%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5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

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王华堃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